

彰化縣立竹塘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因應疫情，請報名參加甄選者進入校園須量體溫及戴口罩，並配合本校相關防疫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一)代理教師：國文科 4 名、數學科 2 名、理化科 1 名、表演藝術科 1 名，合計 8 名。

(二)代課教師：英文科 1 名(每週約 14 節)，合計 1 名。

上述缺額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予本校教師員額始生效，若教育主管機關未核予本校員額，則代理教師錄取者改聘為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以上每科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見附註)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甄選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1、第一次招考：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受理具有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6 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次招考報名。

2、第二次招考：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受理具有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7 月 7 日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次招考報名。

3、第三次招考：110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受理第一次招考、第二次招考及第三次招考資格者報名。

4、若第三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電話：04-8972034 轉 15。

五、報名手續：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時應備妥證件正本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 1、報名表1份。
 - 2、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3、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4、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6、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7、退伍令、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三) 領取甄選證。

六、甄選：

(一)代理/代課教師：

- 1、教學演示50%，範圍如下：

科目	範圍	時間	備註
國文	康軒版第二冊〔一下〕	8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攜帶。
英語	康軒版第二冊〔一下〕		
數學	康軒版第四冊〔二下〕		
理化	南一版第四冊〔二下〕		
表藝	康軒版第二冊〔一下〕		

- 2、口試50%，每人5~8分鐘。

(二)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舉行考試；應試者應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不得應試。
- 2、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舉行考試；應試者應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不得應試。
- 3、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行考試；應試者應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攜帶甄選證、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報到者不得應試。
- 4、若第三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地點：本校（詳細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

七、錄取：

- (一)甄選完竣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相同以教學演示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八、放榜及報到時間及地點：

(一)放榜時間：

- 1、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放榜，榜單公布於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介聘天地公佈欄。
- 2、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放榜，榜單公布於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介聘天地公佈欄。
- 3、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放榜，榜單公布於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介聘天地公佈欄。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應於

1、第一次招考：110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2、第二次招考：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3、第三次招考：110年7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持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到，並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聘約期間：(聘約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學期起迄日因應調整修正)

(一) 實缺代理教師自110年8月25日(暫定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

(二) 代課教師自110年9月1日(暫定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 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者得提教評會撤銷聘用。

十、待遇差假：

(一) 代理教師一律依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段550號。

連絡電話：(04)8972034轉15公告網址：<http://www.ctjhs.ch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施行。

十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考試日期變更，請電至本校洽詢(04-8972034#11、15)或彰化縣教育資源網介聘天地及竹塘國中網站公告。

十四、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21日臺人(二)字第1000226726C號函規定，進用學校於聘用前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或請應徵者提供良民證資料。

附 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109年06月28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